

《泰康松鹤延年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松鹤延年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松鹤延年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松鹤延年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松鹤延年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收益确定，养老无忧

保单明确生存保险金给付，可选择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领取养老金，自主决策提前规划。

领取方式，自主设定

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金，也可以选择年领和月领的方式，便于您合理规划晚年生活

红利增值，抵御通胀

保单具备分红功能，可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抵御通胀确保的资金稳健增值，享受公司利润。

保单贷款，尽显人性

在保险期间，如出现资金周转需求，可利用保单贷款功能进行资金周转，减缓燃眉之急。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与您所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保险金额与您所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别：泰康松鹤延年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张先生 性别： 男

投保时年龄： 30 岁 交费期间： 20 年

保险金额： 10 份 保险费： 年交 5000 元

领取年龄： 60 岁领取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保险利益：

一、 生存保险金：

张先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仍生存：

- 可以一次性领取 122060 元生存保险金。
- 也可以在 60 周岁时将生存金做年金转换，月领或年领养老金。

二、身故保险金

张先生身故，我们按保险金额与张先生所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向其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保单红利：张先生 60 周岁时，累积红利(中档)为 70926 元。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未 年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 存保险金 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 保险金给 付金额	身故保险 金给付金 额	年末现金 价值（不 含年末生 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5000	5000	38	88	138	38	88	138	0	0	27060	1570
2	32	5000	10000	80	192	306	118	282	448	0	0	32060	4050
3	33	5000	15000	124	300	478	246	592	938	0	0	37060	6660
4	34	5000	20000	168	410	652	420	1018	1618	0	0	42060	9710
5	35	5000	25000	212	522	830	644	1570	2498	0	0	47060	12920
6	36	5000	30000	258	636	1012	922	2254	3584	0	0	52060	16280
7	37	5000	35000	304	752	1198	1254	3072	4890	0	0	57060	19810
8	38	5000	40000	352	870	1386	1644	4034	6424	0	0	62060	23500
9	39	5000	45000	400	990	1580	2094	5146	8196	0	0	67060	27370
10	40	5000	50000	450	1114	1776	2606	6412	10218	0	0	72060	31420
11	41	5000	55000	502	1238	1976	3186	7844	12502	0	0	77060	35660
12	42	5000	60000	552	1366	2180	3834	9446	15058	0	0	82060	40100
13	43	5000	65000	606	1496	2388	4554	11226	17898	0	0	87060	44740
14	44	5000	70000	658	1630	2600	5350	13194	21036	0	0	92060	49590
15	45	5000	75000	712	1764	2818	6224	15354	24484	0	0	97060	54670
16	46	5000	80000	768	1902	3038	7178	17718	28256	0	0	102060	59980
17	47	5000	85000	824	2044	3262	8218	20292	32366	0	0	107060	65530
18	48	5000	90000	882	2186	3492	9348	23088	36828	0	0	112060	71330
19	49	5000	95000	942	2332	3724	10570	26114	41658	0	0	117060	77390
20	50	5000	100000	1002	2482	3962	11888	29378	46870	0	0	122060	83730
21	51	0	100000	1020	2530	4038	13264	32790	52314	0	0	122060	86880
22	52	0	100000	1038	2578	4116	14702	36350	57998	0	0	122060	90150
23	53	0	100000	1058	2626	4194	16200	40066	63932	0	0	122060	93560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 存保险金 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 保险金给 付金额	身故保险 金给付金 额	年末现金 价值（不 含年末生 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24	54	0	100000	1078	2676	4274	17764	43944	70124	0	0	122060	97110
25	55	0	100000	1096	2726	4356	19394	47988	76582	0	0	122060	100820
26	56	0	100000	1116	2778	4438	21092	52206	83318	0	0	122060	104680
27	57	0	100000	1136	2830	4524	22862	56602	90342	0	0	122060	108720
28	58	0	100000	1156	2884	4610	24704	61182	97662	0	0	122060	112960
29	59	0	100000	1178	2938	4698	26622	65956	105288	0	0	122060	117390
30	60	0	100000	1196	2992	4788	28618	70926	113234	122060	122060	12206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松鹤延年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松鹤延年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